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認購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支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票面利率2.5%計息，於贖回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以現行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送達之轉換通知發行上述轉換股份擴大後之中國錢包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64%。

#### 有關轉換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轉換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轉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以現行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送達之轉換通知發行上述轉換股份擴大後之中國錢包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64%。

除轉換事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收購任何中國錢包支付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錢包支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中國錢包支付之資料

中國錢包支付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2）。中國錢包支付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及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錢包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4,386	34,044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50,743)	190,895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83,652)	152,172

中國錢包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897,977,000港元及692,233,000港元。

## 進行轉換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手袋、時裝配飾及裝飾以及水療及保健產品。

為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不同投資機會。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現行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相對低於中國錢包支付股份之現行市價，故董事認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可加強本公司之流動性，亦可提升股東回報（視乎中國錢包支付股份之市價而定）。

董事認為轉換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持有之中國錢包支付股份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 有關轉換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轉換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中國錢包支付股份
「中國錢包支付」	指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	指	中國錢包支付及其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錢包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2.5%票息率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到期），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中國錢包支付股份」	指	中國錢包支付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曹慧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周承燊先生。